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责险”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0）。

因公司2024年度董责险于2025年4月11日到期，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董责险投保，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，保险期限为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。董责险的持续投保有利于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1日